

证券代码：834296

证券简称：宝胜电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1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宝应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19年12月30日，宝应县人民法院作为本案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作出了编号为“（2019）苏1023民初7257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4,802元由原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020年6月28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本案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了编号为“（2020）苏10民终1364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4,802元由上诉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一审）；胡正明（二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02月27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被告一1,500万股股份，每股人民币2.28元，合计人民币3,420.00万元。同月，被告一作为甲方（融资方），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先行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原告、江苏国茂电器有限公司、刘勇锋作为丙方（投资人），三方共同签署了项目编号为G62016BJ1000137《增资协议》。合同对原告认购被告一股份进行了确认：丙方同意以货币方式投资甲方，合计取得甲方3,0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持有增资后甲方全部股份的30%，成为甲方新增股东；丙方合计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6,84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被告一指定帐户；其中原告认购1,500万股，占增资后被告一注册资本的15%，认购增资价款为人民币34,200,000

元。

2017年07月06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被告一增资扩股工作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函，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被告一负责寻找第三方受让原告所持有的被告一1,500万股股份，期限不超过被告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函后两个月，转让价格包含自认购款到账次日起按不低于年化6%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若无法寻找到第三方受让的，由被告二负责受让。

2017年7月17日，原告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向被告一指定账户转账支付投资款34,200,000元。

2017年11月1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增资凭证，确认原告已履行了增资义务。

其后，被告一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寻找到合适的股权受让方，被告二亦没有受让原告所持的股权。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原告一审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以34,200,000.00的价格回购原告持有被告15,000,000股的股份；

（2）判令二被告支付利息4,400,400.00元（以认购款到账次日2017年7月18日起算，暂计算至2019年9月10日，按6%/年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 2、原告一审诉讼理由

2017年02月27日，原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与被告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电气”）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宝胜电气1,500万股股份，每股人民币2.28元，合计人民币3,420.00万元。同月，被告宝胜电气作为甲方（融资方），被告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先行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原告易事特、江苏国茂电器有限公司、刘勇锋作为丙方（投资人），三方共同签署了项目编号为

G62016BJ1000137《增资协议》。合同对原告易事特认购被告宝胜电气股份进行了确认：丙方同意以货币方式投资甲方，合计取得甲方3,00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持有增资后甲方全部股份的30%，成为甲方新增股东；丙方合计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6,84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宝胜电气指定帐户；其中易事特认购1,500万股，占增资后宝胜电气注册资本的15%，认购增资价款为人民币34,200,000元。

2017年07月06日，被告宝胜电气向易事特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宝胜电气增资扩股工作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被告宝胜电气负责寻找第三方受让原告易事特所持有的宝胜电气1,500万股股份，期限不超过宝胜电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函后两个月，转让价格包含自认购款到账次日起按不低于年化6%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若无法寻找到第三方受让的，由被告宝胜集团负责受让。

2017年7月17日，原告易事特通过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向被告宝胜电气指定账户转账支付投资款34,200,000元。

2017年11月1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增资凭证，确认原告易事特已履行了增资义务。

其后，被告宝胜电气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寻找到合适的股权受让方，被告宝胜集团亦没有受让原告易事特所持的股权。原告易事特因此向宝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宝胜电气和宝胜集团以34,200,000元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的宝胜电气全部股份，并向其支付利息4,400,400元。

### 3、原告二审上诉请求：

(1) 撤销原判，改判宝胜电气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宝胜电气承担已产生利息4,400,400元，并继续承担寻找第三方投资者期间的利息（按6%每年计算，自2019年9月10日起算，计算至易事特公司向第三方实际转让股权之日止）；

(3)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宝胜电气公司承担。

### 4、原告二审上诉理由：

(1) 一审认定事实错误。一审法院未查明宝胜电气公司违反承诺函的事实，对于易事特公司提交的核心证据《承诺函》与案涉协议之间的关系以及承诺函本

身的法律效力及约束力，一审法院未予以认定。根据承诺函可以看出，宝胜电气公司基于增资扩股的需要，要求易事特公司先期垫资入股，并承诺在期限内寻求第三方受让易事特公司股份。承诺函合法有效，即使该承诺函因宝胜集团公司未盖章确认，也仅对宝胜集团公司无约束力，但对于出函方宝胜电气公司应产生法律效力，承诺函业已生效。

(2) 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宝胜电气公司出具承诺函并违背了相关承诺，应属《合同法》调整的范围，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且宝胜电气公司作为在新三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与不特定对象进行股权交易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交易行为属于资本转让而非资本抽逃。易事特公司在宝胜电气公司协助下，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违反法律规定。公司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在宝胜电气公司不愿寻找第三方的情况下，应承担替代履行即回购易事特公司所持股份的义务。

(3) 对易事特公司主张的利息，一审法院未进行处理。根据承诺函，易事特公司的投资款被宝胜电气公司占用，该损失应当由宝胜电气公司承担，且易事特公司主张的6%的年资金使用成本远低于当前市场的融资成本，该主张符合法律规定。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宝应县人民法院作为本案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作出了编号为“(2019)苏1023民初7257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4,802元由原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二) 二审情况

2020年6月28日，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本案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了编号为“(2020)苏10民终1364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易事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34,802 元由上诉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本案对公司经营情况未造成负面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原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被驳回，本案对公司财务情况未造成负面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按照法院的指示积极响应诉讼，于开庭前全面整理了相关文件资料，进一步优化了诉讼案件证据链。并在诉讼过程中根据《公司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苏 1023 民初 7257 号】

2、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宝胜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苏 10 民终 1364 号】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